

# 遏制洗钱犯罪 维护金融安全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什么是“反洗钱”？为什么要“反洗钱”？您需要知道新反洗钱法哪些重点知识？社会公众需怎样配合反洗钱工作？让我们一起学习一下吧！

## 1. 什么是“反洗钱”？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法的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 2. 为什么要“反洗钱”？

洗钱助长走私、毒品、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开展反洗钱活动，有利于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 3. 新的反洗钱法中您需要知道的一些重点知识

-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
-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

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十九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反洗钱法所称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第六十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未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或者不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 （一）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 （三）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的，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申请复核。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提出从名单中除去的申请。对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名单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认定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立即停止向名单所列对象及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个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等。

第一款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使用被限制的资金、资产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基本开支及其他必需支付的费用。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应当保护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善意第三人可以依法进行权利救济。

- 第五十九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依照反洗钱法第四十条规定履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义务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4. 社会公众需怎样配合反洗钱工作？

##### （一）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比如，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 （二）发现洗钱活动向人民银行、公安或其他有关机关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 （三）提交并及时更新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

### （四）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对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不与有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定向金融制裁或有重大洗钱风险的对象、其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 and 人员、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组织提供金融等服务或者资金、资产，立即限制相关资金、资产转移。

信息来源：全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